

附件: 0507-教育部自0508起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及圖卡.pdf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證明-公告範例.odt 220508防疫新政策-公告.jpg 1110510高中以下調整防疫措施QA_v4.pdf

標題:請知教育部「校園因應COVID-19防疫換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自5月8日起請各校(園)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教育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以「確診個案」為核心，針對校園實施換課方式進行調整，自111年5月8日起，取消原「全校1/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之規定，但各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自主應變調整學校換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有關5月8日起調整後處理原則如下：

(一)國小及幼兒園階段：

- 1、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個案如「確診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國小以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2、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安親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比照辦理，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二)國中及高中階段：

- 1、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與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以該確診個案如「確診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確診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2、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辦理，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三)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

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四)同樓產產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由學校配合指揮中心規定發放3劑快篩試劑。

二、 相關假別說明

- (一) 學生：因確診、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二) 教職員工：確診者，請「公假」；居家隔離者，請「防疫隔離假」。
- (三) 家長：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 5月7日前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的班級及個人，依學校原規定辦理；5月8日起適用新制。

四、檢附「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COVID-19防疫換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含圖卡)、「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停課證明」(範例)1份暨「本市新校園防疫措施圖卡(111年5月8日)」供參(如附件)。

新校園防疫措施

111.05.08起新制

- ① 取消原全校停課規定，惟學校得考量運作量能自主應變並報教育局備查。
- ② 居家隔離對象僅限同住親友，住宿生同寢室室友比照辦理。
- ③ 5/7前已停課的班級/個人，依學校原規定辦理；5/8起適用新制。
- ④ 快篩陽性得比照確診個案辦理。

確診者
學習階段

國小及幼兒園
安親班、課照班比照

國高中生
補習班比照

假別

自主應變

停課對象

確診前2日曾接觸

同班同學
與
導師

班級座位
九宮格同學

學生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課程、社團、活動、交通車

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者

老師

確診 公假

居家隔離 防疫隔離假

防疫應變

- ① 防疫假3日不到校，期滿快篩陰性後返校。
- ② 學校提供師生1人1劑快篩試劑。

家長

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上述標準依中央規定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以「確診個案」為核心，教育部針對校園實施授課方式進行調整，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取消原「全校 1/3 或 10 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規定，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針對 5 月 8 日起調整後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壹、國小及幼兒園階段

一、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個案如「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國小以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二、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安親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比照辦理，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貳、國中及高中階段

一、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與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以該確診個案如「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確診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二、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辦理，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參、大專階段

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肆、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伍、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一、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由學校配合指揮中心規定發放 3 劑快篩試劑。

二、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三、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陸、相關假別說明

一、各教育階段別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二、教職員工：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三、家長：學生暫停實體課程及請防疫假期間，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教育部補充說明，針對 111 年 5 月 21 日、22 日舉辦國中教育會考，採確診者參加補考方式辦理，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依類型分別至不同類型的隔離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自主健康管理者則至一般考場應試，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動線各自獨立規劃。考生交通方式則以「放寬 COVID-19 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之「非緊急就醫/採檢」辦理。教育部將以最嚴謹防疫規格，兼顧考生的健康與受考權益辦理。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自5/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

取消原

全校1/3或10班以上班級
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
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規定

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
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5/8起 國小及幼兒園

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
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

暫停實體課程**3天**，由學校提供**1人1劑**
快篩試劑

(招收國小以下學童)

- ▲補習班、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

2

2022/05/07



自5/8起 國中及高中

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
所屬班級的**座位九宮格同學：**

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
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

- ▲補習班比照辦理，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

3

2022/05/07



自5/8起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

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

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
(師生、教練)

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
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4

2022/05/07



自5/8起 各級學校住宿學生

- ▲ **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
- ▲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以學校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如有困難情形，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

5

2022/05/07



相關請假說明

學生

如確診、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
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教職員工

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
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家長

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
間，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
防疫照顧假

6

2022/05/07



國中教育會考 5/21-22

	類型
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	確診者
第二類備用試場	依不同類型分派至不同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
	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 、 <small>現場具發燒、呼吸道疾病等 症狀者</small>
一般試場	一般考生、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試場入口起，動線各自獨立規劃

7

2022/05/07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 A

111.05.07.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此調整方案為何國小與國、高中不同規定?	考量國小及幼兒園學童因疫苗施打尚未普及，且同班師生相處密度較高，為顧及學童健康安全，採取與國、高中不同的實施方式。
2	當學校「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p>分為以下幾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國中及高中：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如「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4.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由學校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
3	當學校「老師」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及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確診個案為班級導師，該班級學生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確診個案非班級導師，其授課班級不受影響、不用暫停實體課程。 (2) 如確診老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可請「公假」，由學校課務排代。 2. 國中及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個案導師班級與授課班級學生，皆不受影響。 3. 教師辦公室： <p>請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辦理，本部會依照指揮中心新規定再提供建議。</p>
4	與確診者同一社團、表演、運動或搭乘交通車，是否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曾搭乘交通車，其餘學生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才必須實施「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5	如班上有確診個案，實施 3 天防疫假的日期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先確認確診學生於確診前 2 日有無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學生確診前 2 日有到校： <p>自學校得知學生確診當日開始計算。如：學校於週二得知 A 生確</p>

序號	問題	回答
		診(無論當日A生是否到校),只要A生週一曾到校,其餘學生自週二起開始實施防疫假,並於週五返校上課。 (2)若確診學生確診前2日沒有到校: 其餘同學不受影響。 2. 實施防疫假之天數,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之。
6	如學生因快篩陽性先暫時停止到校,之後才PCR陽性確診,停課日期該如何計算?中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是否持續辦理?	如有學生快篩陽性,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 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其他九宮格學生(國小以下學生則為該生所屬班級)須實施3天防疫假,其停課日期比照出現確診個案的算法計之。 因此,就不需有兩者之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
7	為何暫停實體課程及防疫假是3天?學校可否自行調整為1-2天或增加天數?	根據研究指出COVID-19病毒潛伏期約2.7天,因此訂定3天降低被感染風險,學校不可自行調整天數。
8	新制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校暫停實體授課?	如果學校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3天,或「防疫假」3天,何時可恢復實體課程?	3天期滿後,第4天即可恢復到校上課。
10	國小以下學生因同班同學確診,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假別為何?	因整班學生進行線上課程,故不須請假。
11	因同班同學確診或與確診者於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訓練、活動15分鐘以上的運動團隊或社團,實施3天「防疫假」,是否影響出缺勤?	不影響。 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
12	國小以下學生3天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可以。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13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14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1.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並由學校發放3劑快篩試劑。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

序號	問題	回答
		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15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16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居格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17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或「居家隔離」的假別為何？	教職員工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18	學校於5/7(含)以前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的班級，5/8起如何處理？	5/7(含)前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的班級，依學校原規定辦理。5/8起即適用新制，但各縣市如另有考量，採行不同做法，本部予以尊重。
19	5/7(含)前，被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之教職員工生，5/8起該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者及其同住親友(住宿生同寢室室友)，應依規定隔離至期滿。 2. 其餘人員(被學校匡列居隔者之教職員工生)，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

(校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停課證明《範例》

本校於 111 年○月○日 接獲(衛生單位/家長)通知有(學生/教職員工)確診，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規定，確診者之自主應變對象實施 3 天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5/○~5/○停課，5/○復課)。

特開此證，以供證明

學務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本證明僅供學生停課及家長請假相關證明使用，倘需請領居隔保險或政府防疫補償者，仍應以衛生單位核發之正式居家隔離通知書為主